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乙方：陕西秦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乙方：陕西秦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秦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18日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项目编号：ZZB2025-GKZB016）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高陵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服务项目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3、服务项目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小写）6055030.55元

（大写）陆佰零伍万伍仟零叁拾元伍角伍分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成果编制费、交通费、调研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验收涉及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365天）。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总运维费用的20%（取整数）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零陆元整（¥：1211006.00），2025年7月31日前支付2025年第二季度运维费用，即总运维费用的25%（取整数）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整（¥：1513757.00），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2025年第三季度运维费用，即总运维费用的25%（取整数）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整（¥：1513757.00，服务期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费用，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伍佰壹拾元伍角伍分（¥：1816510.55）。

第五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5%赔偿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第六条检查验收办法

验收标准：乙方要确保成果完成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验收方法：专家组验收。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须经甲方同意；产品验收交付时，乙方应交付最新版本的产品源代码（包括所有WEB端、移动端等产品源代码）。

第八条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作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黄文通 作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5.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

5.2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协作；

5.3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5.4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歌路 联系电话：029-86924183	乙方（盖章）：陕西秦致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详细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群贤道九号商铺11-201室 联系电话：029-682049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300000044
签约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备注：	